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开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2、账户号码:0899571642

3、开户时间:2026年7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6-029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甬兴证券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晨先生、赵江宁先生。现因赵江宁先生离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甬兴证券委派金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赵江宁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晨先生、金泽先生,持续督导义务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赵江宁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金泽先生简历

金泽,保荐代表人,现任甬兴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金融学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曾参与金宇火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欧琳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佳音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宁波文旅集团收购瑞晟智能股份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6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及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6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6〕36号),主要内容如下:

1. 原则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价格不低于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

2.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姜海龙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财务状况展望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董事长姜海龙先生提议:在符合《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建议分红金额不低于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确定。本人承诺将会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7月24日起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814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大盘ETF西部利得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08	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ETF西部利得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95	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综指ETF西部利得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95	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综指ETF西部利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6年7月24日起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westleadfund.com	400-700-781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7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7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6年7月29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9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回售期: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六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50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0/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四)回售价格

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660元

A股每股现金股息(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60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为人民币0.59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26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8,591,8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7,670,646.7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6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5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594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60元。

4. H股现金股息派发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6年6月26日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

联系电话:0551-65338697、63738995、63738922

联系传真:0551-65338696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6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6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东方JLC2;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179;

3、本次行权涉及人员56人,行权数量为5,446,518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行权价格:5.423元/份;

5、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3日;

6、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集中行权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公告。

17、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3、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5、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律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并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8月27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000股股票期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变动情况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23名调整为1,988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6,900,000股调整为596,229,700股。

2、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3元/份调整为5.33元/份。本次激励计划中5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5,978,700股。

3、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3元/份调整为5.12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83元/份调整为5.62元/份。本激励计划中79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24,073,200股。

4、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5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5,120,600股;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681,147股。

5、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12元/份调整为5.059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62元/份调整为5.559元/份。

6、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6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身故、辞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3,771,890股。

7、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451,172股。3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1,645,226股。1,71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未行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3,721,776股。

8、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59元/份调整为5.029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59元/份调整为5.529元/份。

9、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6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2,323,557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48,576股。8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未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311,912股。

10、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636,312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当期不可行权,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10,550股。9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1,027,649股。1,64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1,637,520股。

11、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29元/份调整为4.979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29元/份调整为5.479元/份。

12、2025年12月2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履行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

13、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79元/份调整为5.423元/份。

14、已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变动情况一览表如下: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1年8月27日	/	/	/	33,000,000	5.83	110	预留授权日
2022年8月26日	/	/	/	/	5.62	/	公司派息
2022年10月14日	/	2,649,600	9	30,350,400	/	101	注销
2023年5月24日	/	1,766,400	6	28,584,000	/	95	注销
2023年8月25日	/	/	/	/	5.559	/